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14 富贵鸟”债权人支付分配款的公告

一、“14 富贵鸟”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富贵鸟”，债券代码 122356.SH。

2018 年 4 月 23 日，富贵鸟股份未能及时将“14 富贵鸟”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以及回售兑付本金 65,206.80 万元划至中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14 富贵鸟”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泉州中院”）作出（2018）闽 05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8）闽 05 破 4 号决定书，指定富贵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19 年 8 月 23 日，泉州中院作出（2018）闽 05 破 4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富贵鸟股份重整程序，宣告富贵鸟股份破产。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下称“《第一次分配方案》”）由富贵鸟股份债权人表决通过后，泉州中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2018）闽 05 破 4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第一次分配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第一次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执行。根据《第一次分配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8096%。

三、本次向“14 富贵鸟”债权人支付分配款方案

1、本次分配款的支付对象

前期，“14 富贵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代出具书面授权的“14 富贵鸟”债券持有人进行债权申报，合计持仓面值 79,993.60 万元，涉及 63 家债权人 63 笔债权。经泉州中院（2018）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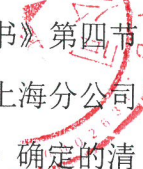
05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该 63 笔债权合计人民币 867,744,093.92 元, 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本次分配款的支付对象为已由泉州中院裁定确认的 63 家“14 富贵鸟”债券持有人。

2、本次分配款的支付金额

本次向泉州中院已裁定确认债权的“14 富贵鸟”债券持有人派付资金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702,697.19 元, 统一派付比例为 1.8096%。

3、本次分配款的支付方式

根据《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规定, 有关该期债券的本息偿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进行, 由中登公司按照《第一次分配方案》确定的清偿比例逐一付至“14 富贵鸟”债权人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账户, 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四、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后续事项

由于富贵鸟股份的零星破产财产在第一次分配时尚在处置过程中, 待破产财产全部完成处置后, 将安排进行第二次分配程序。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时间由泉州中院、管理人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确定。

